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四批)

2020年9月24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武汉市第四批生态环境问题63件(见附件)。我市高度重视,及时分办至相关区政府、市直部门进行处理。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武汉市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四批③)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	[2020]24-038 24-041 24-042 24-043 24-052 24-054	投诉人反映:洪山区富安街平安路交会处将建设南湖新城变电站(110千伏),该变电站离周边小区距离过近(小于30米,与国家规定110千伏变电站离居民小区不小于200米不符),建成后将对周边居民造成辐射和噪音影响。	洪山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南湖新城变电站项目是“武汉市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的项目之一,该变电站项目正处于建设项目选址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自规(洪)用[2020]004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未收到南湖新城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属实	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洪山区将搭建好沟通平台,要求各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后,洪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日常监管。	无问责情形
17	[2020]24-045	投诉人反映:新洲区新丰村柏林岗书记非法占用他人耕地,并将耕地破坏挖取耕地下的砂石,现在正在将渣土回填企图掩盖违法事实。被破坏的耕地位于新洲区新丰村柏林岗村1组,执法人员可以联系我,我带到现场去看。	新洲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当事人吴某某于2020年5月,在该村一组的土地上拟取土用于和城街古城南路基础道路建设,取土面积为247平方米,土地类型属基本农田(现状为小山丘)。取土时与土地承包方村民秦某某达成协议,补偿15000元,并在一年内回填所挖面积,恢复原来土地原貌。经实地核查,该村书记并未破坏耕地,当事人吴某某已在回填。	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该地块取土面积不大,只是将小山丘挖成了平地,并有部分积水,可以回填恢复原状,目前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在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将取土之处进行回填,恢复土地原状,由辛冲土管所负责全程监督执行。	无问责情形
18	[2020]24-049	投诉人反映:“黄陂区巨龙大道龙城尚品小区旁,有一条无名规划路,该路规划了五六年,到现在还是‘断头路’,因为此路不通,周围的居民只能走旁边的小路,但小路也年久失修,破烂不堪,到处扬尘飞舞,多次投诉未果,希望当地政府能够把道路彻底修好。”	江岸区 黄陂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9月25日,黄陂区迅速组织现场调查组,对该规划路进行排查,阳光城东边道工程于2015年10月份动工建设,后因靠近巨龙大道方向有10余栋房屋拆迁价格问题未达成协议而暂停施工,导致该路施工未如期完成,造成道路不通,旁边小路部分路面不平,并有不少许积尘。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人反映的“断头路”和扬尘问题属实,路面破乱不堪问题不属实。	属实	收到交办件后,黄陂区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人员对龙城尚品旁边的小路及周边持续进行洒水降尘,避免扬尘污染,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拆迁进度,争取该“断头路”早日完工通车。	无问责情形
19	[2020]24-051	投诉人反映:在汉阳区拦江路翠微福苑小区附近有一个垃圾转运站,异味明显,对附近居民的生活造成了影响。	汉阳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翠微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站内外环境卫生保持干净整洁,运输作业车辆密闭作业,作业完毕后进行清洗和消杀处理,做到完工场清。站内加装了喷淋除臭系统,能有效去除异味。但由于夏季高温天气,垃圾易腐,有少量异味存在。	属实	为了减小转运站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汉阳区加大了转运站内外路面清洗力度,毒饵站设置和消毒药的喷洒作业,减少蚊虫和异味。同时确保站内无垃圾积压、日产日清,每次作业完毕及时喷淋除臭作业。	无问责情形
20	[2020]24-055	投诉人反映:“黄陂区汉口御江澜庭小区长期被汉施公路和发展大道交会处车辆通行的声音和造成的大量扬尘影响正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重视并且整改此问题。”	黄陂区	噪声 大气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接到转办件后,9月25日,黄陂区人民政府迅速组织现场调查组,对黄陂区武汉汉口御江澜庭路段进行排查和居民走访,核实情况如下: 汉施公路黄陂段属于G347南德线,非货车限行路段,非禁止鸣笛的路段,是我市东部的重要进出口公路之一,也是阳逻新港的重要疏港通道之一,每天通过新河大桥的车流量达到2万辆以上。由于前期正值汛期雨水多,近期又遇连阴雨,再加上长江新城核心区宜家建设加快,汉施公路车辆明显增多,路面损毁严重。黄陂区前期已经在对该路段路面坑槽进行填补工作,已完成坑槽填补167㎡,使用沥青料29.57吨,但因雨情影响了维修进度。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经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汉施公路御江澜庭路段货车通行时的确存在一定的扰民情况,江北快速路御江澜庭路段的确划有部分减速震荡标线。	属实	收到交办件后,黄陂区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该路段的巡逻密度,疏导车辆减速通行,依法处置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司机文明行车。同时加大该路面的清扫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发展大道与汉施大道搭肩破损部分已实地核量,准备抢抓晴好天气立即维修,妥善解决上述问题。	无问责情形
21	[2020]24-057	投诉人反映:汉南区长江沿岸外滩上,存在种有杨树占地和农作物占地情况,主要集中在汉南区邓南街捞子湖村,种地施肥和打农药过程中,农药会对长江水域造成面源污染。希望领导重视。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水	经调查核实,信访件反映的占地问题不属实,施肥及喷洒农药对长江造成面源污染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经邓南街工作人员调查,目前长江水位仍然较高,外滩土地均为淹没状态,没有农作物种植情况,也未发现种植有杨树。	不属实	邓南街将按要求将外滩土地农作物种植问题列入河湖“清四乱”范畴,退水后将予以清理,杜绝农户种植情况。	无问责情形
22	[2020]24-059 24-061	投诉人反映:东风大道全力二路后官湖庭小区经常闻到烧焦的糊味,个别情况还有化工的刺鼻味道,三四年以来一直有这种情况,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多次向两级环保部门反映,没有有效解决,希望领导重视并解决。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市长专线、12369等平台统计后官湖庭小区投诉人反映的异味方位多为东南面、西面。经查后官湖庭小区周边大部分企业为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后官湖庭小区附近涉及废气排放的企业有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和武汉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位于后官湖庭小区南面,距离该小区0.5公里左右;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位于后官湖庭小区西面,距离该小区1.5公里左右;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位于后官湖庭小区南面,距离该小区0.8公里左右;武汉万宝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后官湖庭小区东南面,距离该小区1公里左右。 接到本投诉信息后,2020年9月25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到商学院后官湖庭小区一带进行巡查,风向不定,途经东风大道、全力二路、全力一路、全力北路、全力三路、全力四路、后官湖大道、薛峰社区、均未闻到异味。	属实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接件后及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1.2020年4月,针对格力公司注塑车间部分注塑机、凌达公司注塑机废气无VOCs治理设施的环境问题,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责令两家公司进行整改,格力公司于7月安装了VOCs治理设施,凌达公司于9月中旬安装了VOCs治理设施。 2.2020年5月25日至6月5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集中对枫树一路至全力五路沿线周边31家重点产生废气(异味)的企业展开了一次大排查,发现部分企业存在部分工艺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不规范等问题。针对有关问题,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已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 3.2020年8月10日至9月18日,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145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现场帮扶行动,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均立即要求企业整改。 4.针对后官湖庭小区周边异味投诉较多的现状,尽管周边企业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目前检测显示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加强宣传和引导,鼓励企业提档升级,进一步减少VOCs排放。	无问责情形
23	[2020]24-060	投诉人反映:在黄陂区武汉汉口御江澜庭小区旁,半个月以来发现夜间1点左右汉施公路上行驶的大车鸣笛造成噪音污染,偶尔江北快速路上经过减速带也产生噪音,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希望领导能重视这个问题。	黄陂区	噪声	现场调查情况,信访人反映汉施公路上行驶的大车鸣笛噪音扰民问题属实,车辆经过江北快速路减速带产生噪音属实。综合现场调查情况,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9月25日,黄陂区迅速组织现场调查组,对汉施公路黄陂区武汉汉口御江澜庭路段进行排查和居民走访,核实情况如下: 距离汉口御江澜庭小区约350米处,K9+979~K10+200路段的减速振荡标线,车辆行驶速度较快会产生噪音。 汉口御江澜庭小区北侧紧邻汉施公路,汉施公路黄陂段属于G347国道,非货车限行路段,非禁止鸣笛的路段,是我市东部的重要进出口公路之一,也是阳逻新港的重要疏港通道之一,每天通过新河大桥的车流量达到2万辆以上,存在大车鸣笛现象。	属实	收到交办件后,黄陂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了该两处路段的巡逻密度,疏导车辆减速通行,依法处置各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司机文明行车。	无问责情形
24	[2020]24-X01	投诉人反映:该基站位于小区正中央,因该基站做成了烟筒和排气筒造型,伪装得很隐蔽,故小区居民多年未发觉此事,该基站功率大,所产生的辐射强、大噪音、大热量无时无刻不对楼内业主的生命健康构成严重危害,侵犯业主的生命权,健康权!严重影响了生态环境!这个基站为什么要伪装?是否通过了环评?是否未批先建?是否有什么不可让人知晓的秘密?恳请督察组责令相关部门立即查处该基站,停止基站运行,限期拆除非法基站,归还被侵占的业主公共区域。	江汉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该基站不存在伪装,已备案管理,不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不产生任何噪声、功率小、辐射低、不发热。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江汉区环保部门联合中国电信湖北省分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0年9月26日对该投诉基站进行了电磁辐射监测。该基站周边公众活动区域电场强度监测值在(0.29~2.84)V/m(伏/米)之间,换算为功率密度值在(0.02~2.14) μ W/cm ² (微瓦/平方厘米)之间。现场监测过程中出现的最小值为0.29 μ W/cm ² (微瓦/平方厘米),最大值为2.14 μ W/cm ² (微瓦/平方厘米)。 检测结果表明,该移动通信基站本次监测各点位电磁环境水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频率范围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即电场强度小于12V/m(伏/米),功率密度小于40 μ W/cm ² (微瓦/平方厘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属实	江汉区环保部门、街道将联合基站业主方加强对通信基站相关环境知识的宣传教育,同时做好对人民群众的解释说明工作。	无问责情形